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二氫鈉修正草案 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規格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三〇二六四一號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草案中磷酸二氫鈉之規格標準修正,爰擬具「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二氫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英文名稱。
- 二、修正「分子式」、「分子量」、「含量」、「外觀及性狀」、「鑑別」、「氟 化物」、「砷」、「乾燥減重」及「含量測定」。
- 三、刪除「溶液性狀」、「液性」、「氯化物」、「硫酸鹽」、「重金屬」及「水不溶物」。
- 四、增列「游離酸及磷酸氫二鈉」、「鉛」及「參考文獻」。
- 五、增修訂部分文字。

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二氫鈉修正草案 對照表

放工力较	田仁力顿	수 의 미디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説明
磷酸二氫鈉	磷酸二氫鈉	修正英文名稱。
Sod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Sodium Phosphate, Monobasic)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07029	§07029	一、修正「分子
分子式: <u>NaH₂PO₄ (無水物)</u>	分子式: <u>NaH₂PO₄·nH₂O(n=1或</u>	式」、分子
$\underline{\text{NaH}_2\text{PO}_4 \cdot \text{H}_2\text{O}}$ ($ \frac{1}{3}$	2 <u>)</u>	量」、「含
物)	分子量: NaH ₂ PO ₄ = 119.98	量」、外觀
$\frac{\text{NaH}_2\text{PO}_4 \cdot 2\text{H}_2\text{O}}{\text{NaH}_2\text{PO}_4 \cdot 2\text{H}_2\text{O}}$	1.含量:本品所含NaH ₂ PO ₄ 按乾品	及性狀」、
<u>物)</u>	計算應 <u>為98.0~103.0%</u> 。	鑑別」、
分子量: 119.98 <u>(無水物)</u>	2.外觀及性狀:本品為無色~白色	「氟化
138.00 (一水物)	<u>結晶或顆粒或</u> 白色結晶性粉末,	物」、
156.01 (二水物)	無臭,略具吸濕性。 <u>易溶於水,</u>	「砷」、「乾
1.含量:本品所含NaH ₂ PO ₄ 按乾品	但不溶於酒精。	燥減重」及
計算應 <u>在97%以上</u> 。	3.鑑別: 本品1 g溶於水20 mL之溶	「含量測
2.外觀及性狀:本品為白色結晶性	液,其鈉離子及磷酸根離子試驗	定」。
粉末或顆粒,無臭,略具吸濕性。	皆應呈陽性反應。	二、刪除「溶液
3.鑑別:	4.溶液性狀: 本品2.0 g溶於水20	性狀」、「液
(1)溶解度:本品易溶於水,不溶	mL,其溶液應無色且濁度在『略	性」「氯化
於酒精、乙醚、氯仿。	带微濁』以下。	物」「硫酸
(2) pH值:本品水溶液(1→100)之	5.液性: 本品1.0 g溶於水100 mL	鹽」「重金
pH值應為4.2~4.6。	之溶液,其pH值應為4.3~4.9。	屬」及「水
(3)鈉鹽:本品應呈現一般鑑別試	6. 氯化物:取本品0.2 g,按照氯化	不溶物」。
驗法(附錄A-17)中鈉鹽之反	物檢查法(附錄A-1)檢查之,如起	三、增列「游離
<u>應。</u>	混濁,不得較0.01N鹽酸液0.6 mL	酸及磷酸
(4)磷酸鹽:本品應呈現一般鑑別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以Cl計,	氫二鈉」、
試驗法(附錄A-17)中磷酸鹽之	0.11%以下)。	「鉛」及
<u> 反應。</u>	7.氟化物:取本品2.0g,加少量水	「參考文
(5) 正磷酸鹽:取本品水溶液	溶解,再加緩衝溶液B 50 mL並以	獻 」。
(1%),加硝酸銀試液,產生黃	水定容至100 mL,按照氟化物檢	四、增修訂部分
色沉澱,此沉澱可溶於稀硝酸	查第 <u>Ⅱ</u> 法(附錄A-34)與氟標準溶液	文字。
<u>(10%)中。</u>	0.2 mL比較,其所含氟化物(以F	
4.乾燥減重: 本品於60℃乾燥1小	計)應在 <u>0.005%</u> 以下。	
時,再於105℃乾燥4小時 <u>(附錄</u>	8.硫酸鹽:取本品0.5g,按照硫酸	
<u>A-3)</u> , <u>其</u> 減失重量 <u>不得超過2% (無</u>	鹽檢查法(附錄A-2)檢查之,如起	
水物)、15% (一水物)或25% (二水	<u>混濁,不得較0.01N硫酸液0.5 mL</u>	
<u>物</u>)。	之對照試驗所起者為濃(以SO ₄	
5.游離酸及磷酸氫二鈉:取本品	計,0.048%以下)。	
2.00 g, 加水40 mL溶解,以甲基	9.砷: 取本品 <u>0.25</u> g,按照 <u>砷檢查</u>	
橙試液為指示劑,中和所需1 N氫	第I法(附錄A-8)檢查之,其所含砷	
氧化鈉液或1 N硫酸液不得超過	(<u>以As₂O₃計</u>)應在 <u>4 ppm</u> 以下。	

0.3 mL •

6.氟化物:取本品2.0 g,按照氟化物檢查第<u>I</u>法(附錄A-34)<u>檢查之</u>, 其所含氟化物(以F計)應在<u>10</u>mg/kg以下。

7.砷:取本品0.5 g,按照衛生福利 部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進行分析,其所含砷(As)應在3 mg/kg以下。

8.鉛:取本品0.5 g,按照衛生福利 部公告「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進行分析,其所含鉛(Pb)應在4 mg/kg以下。

9.含量測定:取預經105℃乾燥4 小時之本品約3g,精確稱<u>定</u>,加水30mL溶解,再加氯化鈉5g, 充分搖混使溶解,保持約15℃<u>,</u> 以瑞香酚藍試液3~4滴為指示劑,用1N氫氧化鈉液滴定之。每 mL之1_N氫氧化鈉液相當於120.0 mg之NaH₂PO₄。

參考文獻:

1. FAO. 2006. Sodium dihydrogen phosphate monograph 1.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jecfa_additives/docs/Monograph1/Additive-403.pdf]

2. 厚生労働省。2018。リン酸二 水素ナトリウム。第9版食品添加 物公定書。1022頁。東京。 10.重金屬:取本品1.0 g,加稀醋酸(1→20) 2 mL,溶於水30 mL,供作檢品溶液。按照重金屬檢查法(附錄A-7)檢查之,其所含重金屬(以Pb計)應在20 ppm以下。

11.水不溶物:取本品10 g溶於熱水100 mL,經已稱重之過濾坩堝過濾,以熱水洗殘留物,於105℃乾燥2小時,其所含水不溶物不得超過0.2%。

12.乾燥減重:本品於60°C乾燥1 小時,再於105°C乾燥4小時, NaH₂PO₄·H₂O減失重量<u>應為10∼</u> 15%,而NaH₂PO₄·2H₂O應為20~ 25%(附錄A-3)。

13.含量测定:取預經105℃乾燥4 小時之本品約5g,精確稱量,置 於250 mL燒杯中,加水30 mL溶解,再加氯化鈉5g,充分搖混使溶解,保持約15℃以瑞香酚藍試液3~4滴為指示劑,用1N氫氧化鈉液滴定之。每mL之1N氫氧化鈉液相當於119.98 mg之NaH2PO4。